鹿政办发〔2023〕24号

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公布鹿寨县人民政府2023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规范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经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鹿寨县人民政府2023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县人民政府审议。各承办单位要根据相关法规和文件要求，及时制定工作方案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二、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围绕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中心工作，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要求确需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新增事项的，相关承办单位应及时报请县人民政府依法决定。

附件：鹿寨县人民政府2023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2023年9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 抄送：县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发

附件

|  |
| --- |
| 鹿寨县人民政府2023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|
| 序号 | 决策事项名称 | 决策承办单位 | 计划完成时间 | 备注 |
| 1 | 鹿寨县推进广西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工作方案 | 县发改局（牵头）、县供销联社 | 2023年12月 |  |
| 2 | 鹿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 |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2023年12月 |  |